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林委員國漳、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請假)、黃委員寶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請假，由江課員靜穎、彭課員翔筠代)、黃主任水桐、藍主任含少、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25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2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及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請抽籤決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依抽籤日期於政見發表會期間辦理。	結案
二	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9 月 23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17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該會	結案

				111年10月14日 1113150368N號函 通知候選人經審 定均符合規定。	
三	宜蘭縣第20屆 縣議員選舉登 記候選人資 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11年9 月23日宜選一字 第1113150172號 函報中央選舉委 員會審定。經該會 111年10月14日 1113150368N號函 通知除第4選舉區 吳紹文不符合規 定外，其餘候選人 經審定均符合規 定。	結案
四	宜蘭縣第19屆 鄉（鎮、市）長 選舉登記候選 人資格，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11年9 月22日宜選一字 第1113150164號 函請各公所通知 候選人審查資格 符合及通知抽籤。	結案
五	宜蘭縣第22屆 鄉（鎮、市）民 代表選舉登記 候選人資格，提 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業以本會111 年9月22日宜 選一字第 1113150164號 函請各公所通 知候選人審查 資格符合及通 知抽籤。 2. 業以本會111 年9月22日宜	結案

				選一字第 11131501641 號函請頭城鎮 公所通知候選 人審查資格符 合及通知抽 籤。除第3選 舉區林韜不符 合規定。	
六	宜蘭縣第22屆 村(里)長選舉 登記候選人資 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111年9 月22日宜選一字 第1113150164號 函請各公所通知 候選人審查資格 符合及通知抽籤。	結案
七	111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宜蘭 縣候選人政見 稿審查，提請審 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1. 縣長、縣議員 候選人政見稿 於111年9月 22日移本會第 三組辦理編印 公報。 2. 鄉鎮市候選人 政見稿業以本 會111年9月 22日宜選四字 第1113450084 號函通知各公 所審查結果。	結案
八	111年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宜蘭 縣候選人申請 登記競選辦事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111年9 月27日宜選四字 第1113450079、 1113450080及	結案

	處審查，提請審議。			1113450081 號函通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及各公所審查結果。	
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9 月 22 日宜選四字第 1113450078 號暨 111 年 9 月 26 日宜選四字第 1113450086、1113450087 號函通知各公所及政黨審查結果。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 111 年 8 月 25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1131 號公告，又本會 111 年 9 月 23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1681 號公告地址變更(投票所編號 0193，變更前為頭城鎮農會二樓(頭城鎮城北里 7 鄰西五巷 3 之 1 號二樓)，變更後為城東社區活動中心東北幼兒園(頭城鎮城東里 4 鄰開蘭路 6 號)，二樓變更為一樓，以便利民眾投票。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以本會 111 年 10 月 1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1991 號公告在案。(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19 屆縣長及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經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7 次委員會議審定合格，准予登記。本會業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則於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地點抽籤。本會將於 11 月 15 日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於 11 月 20 日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四、選舉人高政文不服頭城鎮公所受理林樂賜登記參選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鎮長一事，於 9 月 13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目前尚未審議回復。另高君 9 月 13 日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111 年度停字第 63 號），經該院通知聲請人（高政文）與相對人（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第五法庭行調查程序。又該院於 9 月 19 日電話及傳真徵詢本會是否同意追加蔡文益為聲請人？其是否提起訴願？經本會當日電話回復高院其未提起訴願並同意追加蔡君為聲請人，本案目前該院候審中。而本會於 10 月 21 日收到蔡文益訴願書，業以電話及傳真通知該院，本案目前準備答辯中。（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五、第 19 屆縣長及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籌辦情形（第三組報告）。

（一）「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及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託製播勞務採購案」於 10 月 7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日期時間、重播時間、地點及各場次主持人、監察小組委員詳如日程表。（如附件 1）

（三）提供政見發表會各場次主持人 111 年致詞稿（如附件 2）、107 年電視政見發表光碟及 107 年致詞稿各 1 份（如附件 3），供政見發表會主持參考。

（四）政見發表會辦理程序：

1. 開始前 30 分：候選人簽到。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請主持人及監查小組委員於各場次開始前 30 分到達錄影現場。
2. 開始前 20 分：籤票公示封緘，並請監查小組委員監證。
3. 開始前 15 分：按候選人簽到順序進行發言順序抽籤，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時，由主持人代為抽籤，抽定之發言順序候選人不得異議。

4. 開始前 10 分：媒體拍照及聯訪。
5. 開始前 2 分：攝影棚現場清場，除主持人、監查小組委員、該場次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6.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7. 候選人發表政見依抽定號次循序進行。
8. 散會。
9. 政見發表會電磁檔，請監查小組委員封緘。

(五)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僅第 1、第 2、第 6、第 8、第 10 及第 12 等六個選舉區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若派宣傳車宣導，恐對選舉區範圍難以周全，故將發布新聞及由第 4 台（聯禾有線）宣導。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宋毅祥之消極資格，提請再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9 條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宋君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55 號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該案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審理，已定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宣判（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10 月 21 日院彥刑孝 111 上訴 2762 字第 1119004920 號函）。（如附件 4）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 四、查宋君因前揭刑案於 9 月 2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尚未判決確定，當時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形，遂於 10 月 21 日參加三星鄉公所辦理之

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為 5 號。本會將於 11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然因 11 月 26 日投票日在即，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印製，俟判決情形需要妥為因應。

辦法：

- 一、11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倘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本會 11 月 20 日不予公告其為候選人；若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投票日前判決確定，則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前述判決確定倘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於宋君抽中之籤號內之照片、姓名、學經歷、政見等資訊均空白。
- 二、宋君候選人消極資格倘因判決確定而有影響，為免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

- 一、同意依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授權主任委員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本案若得上訴之情形：維持候選人資格。
 - (二)本案若不得上訴之情形：
 1. 倘臺灣高等法院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之判決，則維持候選人資格。
 2. 倘臺灣高等法院為有罪，但宣告緩刑，且未褫奪公權之判決，則維持候選人資格。
 3. 倘判決有罪，執行亦未畢，則不予公告候選人名單、撤銷候選人資格。
- 二、11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情形，同意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之判決內容，並詢問書記官確認後作為依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